

白银市平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水源置换项目（引洮入平工程）

项目可研、初设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7-12620000224333349J-20260622-061404-5

招标编号：GSHJWY2026018

1、招标条件：

本项目白银市平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水源置换项目（引洮入平工程）已由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市平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水源置换项目（引洮入平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农经（2026）14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华基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地下水超采治理水源置换项目（引洮入平工程）项目可研、初设；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输水线路总长112.28公里，包括提水泵站1座，输水干管85.2公里、寒旱区供水支管5.77公里，城区备用水源供水支管21.3公里，8.17公里隧洞1座，容积427万立方米调蓄水池1座。

2.3 工程地点：平川区、会宁县；

2.4 招标范围：包括工程测量、详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成果要求各阶段勘察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 and 水利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2.5 资金来源：主要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2.6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材料）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材料）

3.3 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为该单位注册在职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人员姓名等）（2）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但与勘察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应专业配套完整，并提供相关专业人员资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该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注：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人员姓名等）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材料）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材料）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投标人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的书面声明；（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材料**）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单位派出；④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工期、违约责任向招标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⑤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登记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⑥联合体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23日18时00分至2026年06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

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一坐席（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5 开标系统网址：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6 逾期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或上传后在线撤回投标，未重新提交的，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7、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ggzyjy.gansu.gov.cn>）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上（www.gsei.com.cn）发布。

10、异议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白银市平川区长征西路 454 号

联 系 人：孙登朝

联系电话：18294997077

代理机构：甘肃华基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 SOHO 中心房 8012

联 系 人：何颖辉

联系电话：17789649282

行业监管部门：白银市水务局

联 系 人：刘志杰

联系电话：18294848068

2026 年 06 月 23 日